附件：

**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联 系 人 |  | 所属部门 |  | 职称/职务 |  |
| 联系手机 |  | E-mail |  | Q Q 号 |  |
| 参加课程 | 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班 |
| 学员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职务 | 手机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要求 | 🞎标准间包房共 间 🞎标准间合住 🞎不住宿 |
| 开票信息  |  发票种类 |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 开票项目 | 🞎培训费 🞎会务费 |
| 填写要求 | **开普票可只填写单位及纳税识别号，开专票需填写以下所有信息** |
| 开票单位 |  | 纳 税 识 别 号 |  |
| 地址及电话 |  |
| 开户行及帐号 |  |
| 参加本次培训想解决的问题 |  |

注：请详细准确填写报名回执表

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开发票、制作及邮寄培训证书。

**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进一步提高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理论与技能水平，培养打造一批、符合新时代要求的高层次质量检验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发展壮大质量检验技术带头人和关键技能人才队伍，建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质量检验人才培养和发展的长效机制，促进质量检验专业人员的学习和成长，满足广大企业和组织培养质量检验专业人才、评聘质量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需要，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构建技能人才企业自评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提升技能人才的技术技能水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要求，北京国质联合检测技术研究院梳理研发了质量检验人员专业技术知识体系，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组织专业培训及考试工作，职业技能鉴定评价中心负责对培训及考试考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通过严格系统的培训与客观公正的考核鉴定，核发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唯一、权威的《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企业或个人自愿申请。

**申请条件：**

爱岗敬业，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熟悉并掌握质量检验专业技术知识体系，并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可核发相应的初、中或高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1、初级：取得《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等岗位能力证书可直接申请初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2、中级：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8年以上质量检验专业相关工作经验者，并取得《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经理》等岗位能力证书或初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2年，可申请中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3、高级：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质量检验专业相关工作经验者，并取得《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质量检验经理》等岗位能力证书或中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3年，可申请高级《质量检验工程师》职业技能证书。

**申请材料：**

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填写“职业技能鉴定评价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和原岗位能力证书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价费用：**

初级300元/人、中级500元/人、高级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一寸照片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联系电话 |  |
| 参加工作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从事工作 |  |
| 现工龄 |  | 原岗位能力证书编号 |  |
| 申报职业 |  | 申报级别 |  | 专业 |  |
| 个人工作培训简历 |  | 申请人单位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评价机构 | 评价职业 |  |  |  | 盖章年 月 日 |
| 评价级别 |  | 职业技能鉴定评价中心 |
| 理论成绩 |  |
| 实操成绩 |  |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